

证券代码：837302

证券简称：东九重工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祥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180,15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89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花中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26,18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5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兰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80,14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68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培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4,6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8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32,3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1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仲扣才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4,7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5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盛同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爱国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4,7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5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宏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7,6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6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管飞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届换届选举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

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